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6039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钼业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洛阳钼业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钼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完成协议各方的内部审议程序、国资审批程序及反垄断监管机构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有）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涉罚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3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2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33
附表：	3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洛阳钼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宏集团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国宏集团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四川时代将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24.68%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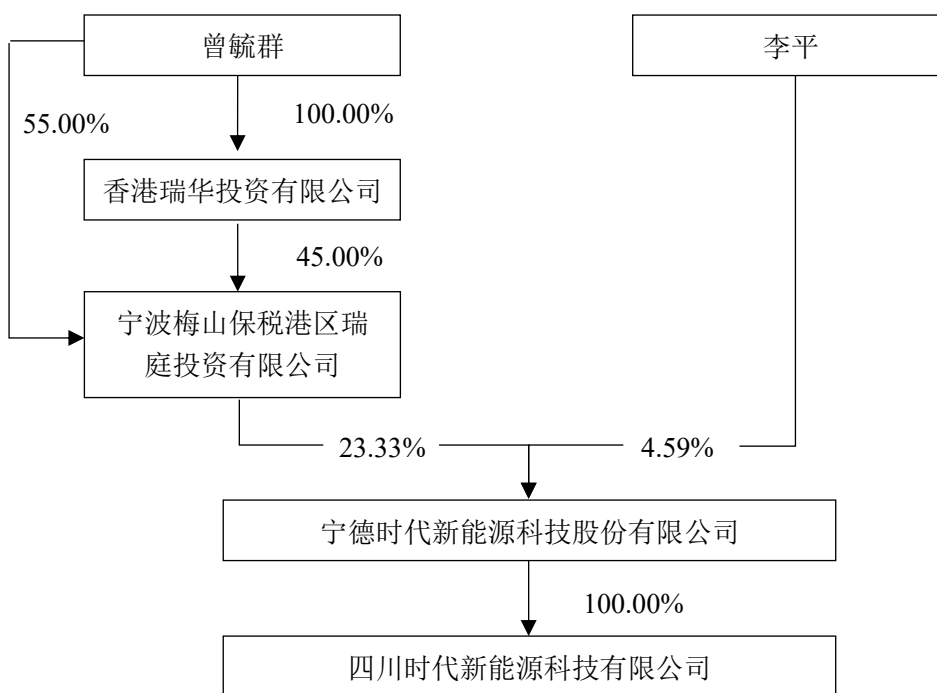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9NGB1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2039年10月14日
股东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1号
通讯方式	0831-82561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时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时代控股股东为宁德时代。曾毓群与李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宁德时代 27.92% 股权，为四川时代实际控制人。

宁德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资本	2,440,471,007 元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通讯方式	0593-8901666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简历如下：

曾毓群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博士。曾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CEO、董事，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TDK 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宁德时代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平先生，副董事长，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复旦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时代董事长。现任宁德时代副董事长，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德永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德时代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4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7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制造业
8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制造业
9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	宁德时代润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11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
14	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15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16	Contemporary Rui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
17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	Brunp (China)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9	Hong Kong Brunp And CATL Co., Limited (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20	PT. LANGIT Metal Industry (印尼蓝天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控制的除宁德时代以外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资源勘探业务等，相关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宁德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2	宁德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3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4	瑞友投资有限公司
5	Societe de Mines d'Or Resources SARLU
6	宁德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7	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RCS INVESTMENT CO., LTD
9	RAINBOW RICH PROFITS LIMITED
10	RAINBOW CASTLE DEVELOPMENTS LIMITED
11	PERFECT LINK VENTURES LIMITED
12	TOP UNION HOLDINGS LIMITED
13	宁波鸿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15	宁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四川时代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四川时代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2021年	2020年12月31/2020年	2019年12月31/2019年
资产总计	3,927,092.22	2,003,869.67	209,491.12	6,49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43.45	204,509.58	52,427.59	6,497.91
资产负债率	89.59%	89.79%	74.97%	0.00%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2021年	2020年12月31/2020年	2019年12月31/2019年
营业总收入	3,976,011.30	784,351.10	-	-
营业利润	216,138.46	27,877.66	-1,260.28	-2.09
利润总额	217,389.79	28,067.03	-1,259.08	-2.09
净利润	184,617.98	23,834.01	-1,070.31	-2.0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617.98	23,834.01	-1,070.31	-2.09
净资产收益率	45.17%	11.65%	-2.04%	-0.03%

注：1、以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涉诉涉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四川时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曲涛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朱云峰	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	郑舒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4	蒋理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四川时代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四川时代控股股东宁德时代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先导智能	300450.SZ	7.15%
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永福股份	300712.SZ	7.86%
3	Pilbara Minerals Lt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PLS	PLS.ASX	6.95%
4	Merdeka Copper Gold TBK PT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MDKA	MDKA.IDX	5.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四川时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前述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河南省政府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洛阳市政府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共同推进新能源产业生态建设。国宏集团作为洛阳市工业领域投融资运营平台，与宁德时代就新能源产业开展相关合作，国宏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股权增资四川时代。增资完成后，四川时代通过洛矿集团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的股份，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洛阳钼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或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无意谋求洛阳钼业的控制权，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来36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洛阳钼业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如下：

1、2022年9月30日，宁德时代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2022年9月30日，国宏集团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和《投资框架协议》；

3、2022年10月25日，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4、2022年10月28日，国宏集团已履行内部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协议；

5、2022年10月31日，宁德时代召开董事会，并作为四川时代股东作出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协议；

6、2022年10月31日，取得洛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宁德时代关于本次交易及正式交易协议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 2、反垄断监管机构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如有）；
- 3、以及依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有）。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属于公司间接股东国宏集团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股权评估作价向四川时代进行增资，同时四川时代通过取得公司直接股东洛矿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公司 24.68%的股份，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间接第二大股东，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四川时代（甲方）、国宏集团（乙方）与宁德时代（丙方）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股权评估作价向甲方增资，认购甲方相应增资额。

2、各方同意，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0 号）确定的评估值 10,185,318.93 万元为基础，经乙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甲方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0,185,318.93 万元。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81 号）确定的评估值 2,674,870.65 万元为基础，经乙方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确定洛矿集团 100%股权作价 2,674,870.65 万元向甲方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甲方 20.8%的股权，甲方将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

3、各方同意，乙方以增资资产认购甲方 20.8%的股权在交割日不随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做任何调整，甲方与乙方亦不需要进行任何差额补足。标的股权和增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自交割日起即体现在甲方的合并报表中，并由乙方和丙方按照对甲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甲方承诺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

乙方承诺在其股东权利范围内积极促使洛矿集团及洛阳钼业（含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

4、各方同意，本次投资的交割以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合法有效签署并生效，本次投资通过反垄断审查（如有），与交易无关的资产及负债已剥离，交易相关资产没有发生并在合理预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全部满足为前提。

5、洛阳钼业 24.68%股份对乙方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为协助乙方取得其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丙方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其他期限止，为乙方已发行债券及经丙方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严格控制丙方担保风险，乙方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权等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

6、甲方及丙方无意谋求洛阳钼业的控制权；除本次投资外，甲方及丙方未来 3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洛阳钼业股份的计划。

7、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甲方从丙方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甲方将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丙方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从丙方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乙方投资参股甲方后，支持甲方市场化规范运营，不影响甲方决策效率和生产经营。

8、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的一定期限内，乙方本次增资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权可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及取得相关审批后实施退出。

9、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批准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之“(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国宏集团的确认，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形，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属于公司间接股东国宏集团以其持有的洛矿集团 100%股权评估作价向四川时代进行增资，同时四川时代通过取得公司直接股东洛矿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取得公司 24.68%的股份，不涉及对价的支付，不涉及购买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洛阳钼业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及洛阳钼业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钼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因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钼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2021 年 4 月 10 日，宁德时代间接控股公司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普时代”）与洛阳钼业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以下简称“洛钼控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战略入股、产品包销、扩大合作和建立新能源金属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面深化合作。本次权益变动将加强双方股权纽带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宁德时代与洛阳钼业在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的产业协同效应，继续深入开展新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及供应链等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钼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钼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洛阳钼业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钼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洛阳钼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钼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洛阳钼业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及洛阳钼业的发展需要对洛阳钼业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洛阳钼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兼职。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

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或控制关系。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权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间接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无意谋求洛阳钼业的控制权，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来 3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洛阳钼业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实质变化，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没有控制权，无法单独干涉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四川时代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洛阳钼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等相关权利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有关决策流程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洛阳钼业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时代及其关联方与洛阳钼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产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0 日，宁德时代间接控股公司宁波邦普时代与洛阳钼业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项目战略入股、产品包销、扩大合作和建立新能源金属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方面深化合作。

宁波邦普时代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Hongkong Brunp and CAT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邦普时代”)拟以总对价 1.375 亿美元获得洛钼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港 KFM 控股有限公司（KFM Holding Limited，简称“KFM 控股”）2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洛钼控股与香港邦普时代分别持有 KFM 控股 75%和 25%的股权。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时代与上市公司未直接发生相关交易；四川时代控股股东宁德时代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洛阳钼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镍豆、镍粉、钴等金属产品	122,295.91	96,200.07	47,045.56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钴金属产品	23,807.02	17,906.94	6,695.69
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镍铁	-	4,189.61	-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镍	-	-	127,562.37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	采购镍豆	6,907.75	24,867.86	-

公司				
----	--	--	--	--

注：2021年7月、2022年1月，洛阳钼业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间接控股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邦普循环”）签订协议，约定香港邦普循环从2023年起向洛钼控股采购钴金属产品等，相关采购涉及的预付款及采购权利保证金合计20.66亿美元。

（三）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时代与上市公司未直接发生相关交易；四川时代控股股东宁德时代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与洛阳钼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镍豆、电解镍等金属产品	-	-	141,695.21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镍豆、电解镍等镍金属产品	-	35,127.03	-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镍等镍金属产品	-	61,858.53	136,722.74
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镍铁	61,929.22	12,162.54	-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时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钼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时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洛阳钼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

义务人四川时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洛阳钼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四川时代董事长曲涛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洛阳钼业股票的情况。在此期间，曲涛合计买入 4.94 万股，买入的交易价格区间为 4.93-5.42 元/股，合计卖出 2.21 万股，卖出的交易价格区间为 5.48-5.58 元/股，期末结余股数为 2.64 万股。

曲涛就上述交易出具了声明，具体内容为：“1、本人核查期间买卖洛阳钼业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个人独立判断，未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2、除上述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洛阳钼业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洛阳钼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或结束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洛阳钼业的股票。”

除了上述交易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洛阳钼业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时代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51C016306 号、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25281 号《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70.06	541.29	27,500.20	35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424.01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18,873.58	215,514.93	-	-
应收款项融资	124,896.72	37,703.41	-	-
预付款项	50,621.20	35,969.33	3.64	-
其他应收款	50,393.01	1,890.43	687.21	2.00
存货	745,868.79	275,577.17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4,604.02	92,767.68	4,282.02	6.89
流动资产合计	1,878,827.38	659,964.24	47,897.07	367.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446,753.28	483,998.32	85.68	-
在建工程	455,218.33	710,589.41	76,431.65	6,105.72
无形资产	53,145.90	29,325.28	5,931.39	-
长期待摊费用	38,203.17	32,773.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8.28	3,405.02	855.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75.87	83,813.87	78,289.79	2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264.84	1,343,905.43	161,594.05	6,130.48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927,092.22	2,003,869.67	209,491.12	6,49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7,774.77	-	-
应付票据	81,627.67	-	-	-
应付账款	1,540,578.37	743,660.63	10,498.30	-
合同负债	7,065.66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035.46	13,628.26	205.21	-
应交税费	61,607.13	8,317.70	668.09	-
其他应付款	146,975.85	52,293.22	37,677.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96	627.96	810.94	-
其他流动负债	27,588.02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9,355.11	866,302.54	49,859.9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2,699.50	339,857.14	101,500.00	-
预计负债	1,625.24	-	-	-
递延收益	824,668.92	593,200.42	5,703.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8,993.66	933,057.56	107,203.62	-
负债合计	3,518,348.77	1,799,360.10	157,063.53	-
实收资本	200,000.00	181,500.00	53,500.00	6,500.00
资本公积	1,363.87	247.98	-	-
未分配利润	207,379.58	22,761.60	-1,072.41	-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743.45	204,509.58	-	-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43.45	204,509.58	52,427.59	6,497.91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7,092.22	2,003,869.67	209,491.12	6,497.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76,011.30	784,351.10	-	-
减：营业成本	3,614,650.04	712,886.21	-	-
税金及附加	7,880.29	3,196.31	554.29	-
销售费用	94,474.46	7.61	-	-
管理费用	23,916.75	7,817.08	579.70	3.1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44,195.88	37,543.99	31.73	-
财务费用	20,861.09	14,358.88	629.57	-1.05
其中：利息费用	27,618.87	15,360.90	810.94	-
利息收入	259.80	987.58	181.87	1.07
加：其他收益	59,970.68	19,267.58	136.4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81	237.54	398.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1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42.43	-168.4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6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138.46	27,877.66	-1,260.28	-2.09
加：营业外收入	1,602.61	207.13	1.20	-
减：营业外支出	351.28	17.7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89.79	28,067.03	-1,259.08	-2.09
减：所得税费用	32,771.81	4,233.03	-188.77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617.98	23,834.01	-1,070.31	-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617.98	23,834.01	-1,070.31	-2.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480.15	100,361.8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44.29	678.8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56.66	709,349.44	43,694.37	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581.11	810,390.06	43,694.37	1.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92.66	39,361.66	21.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50.15	42,790.51	208.8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99.54	9,443.93	554.2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1.95	127,138.56	735.99	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84.30	218,734.65	1,520.44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96.80	591,655.41	42,173.94	-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916.65	154.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916.65	154.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626.41	934,870.71	148,506.87	6,136.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154.73	15,1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26.41	999,025.43	163,686.87	6,13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26.41	-922,108.78	-163,532.28	-6,13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	128,000.00	47,000.00	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342.38	286,223.00	101,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12.01	513,30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254.38	927,532.00	148,500.00	6,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365.88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24.77	11,062.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364.57	612,991.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755.22	624,053.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9.17	303,478.01	148,500.00	6,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8.16	16.44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067.72	-26,958.91	27,141.66	35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9	27,500.20	358.5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09.01	541.29	27,500.20	358.5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云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认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四) 《投资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审批文件；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更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	603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对境内、境外其他 4 家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5,329,780,425 股 持股比例：24.6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朱云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